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200225 号《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巧萍

马捷

叶昌松

雷巧萍

马捷

叶昌松

2021年6月10日